

##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 背景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全港多處地點出現水浸，而其中上環永樂街更是重災區。有商戶表示損失超過三百萬元貨物。

上環商戶及居民表示上環永樂街一帶經常水浸，政府應立刻提出解決上環水浸問題。

在商戶及居民的申訴大會中，他們對今次水浸向政府提出以下的質疑:-

1. 6 月 7 日商戶多次致電政府熱線及渠務署熱線均沒有人提聽及回應
2. 請問政府部門及渠務署是否有處理水浸問題的服務承諾
3. 6 月 7 日商戶沒有看見渠務署員工在上環一帶疏導排水渠口
4. 6 月 7 日商戶沒有收到渠務署發出的水浸警告短訊
5. 渠務署列上環爲水浸黑點，令保險公司不接受商戶投保
6. 上環雨水抽水站爲何仍未完工
7. 水浸期間爲何政府不阻止車輛進入水浸街道，車輛湧起的雨水浪，令商戶損失更嚴重
8. 爲何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及消防員爲何不可以直接打開路旁渠蓋，以疏導雨水。部門之間是否有協調，警務人員及消防員是否有方面的訓練及常識
9. 水浸令商戶貨物的損壞，也令部份大廈電梯或電力損壞，政府應有責任賠償
10. 政府部門事後沒有了解商戶的需要，或只是選擇性地探訪商戶
11. 政府應在上游地方阻止雨水大量流入永樂街的低窪地帶
12. 渠務署的網頁爲何列上環爲“輕微”的水浸黑點
13. 渠務署的網頁指出上環爲水浸黑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垃圾阻塞渠口，但上環一帶的衛生情況良好，而只因爲水浸滿街，雨水浪推倒食環署的垃圾筒才做成垃圾從垃圾筒流出，才做成渠口淤塞，渠務署是否會修改網頁內容
14. 政府爲何不在上環一帶再增加路旁排雨水渠位，加快雨水的疏導
15. 渠務署爲何不增加人手在雨季期間長期在上環一帶疏導渠口
16. 爲何政府沒有解決的水浸的長期方法

### 問題

1. 請渠務署、路政署、民政署、警務署、消防署、運輸署回應上述居民及商戶

的問題及要求。

2. 請問渠務署署長及發展局長何時到達上環視察水浸災區及探望受影響商戶，結果探訪了多少戶。請問為何只有少部份區議員知悉部門首長巡區。

### 建議

請問渠務署及路政署回應以下的建議

- A. 要求渠務署在雨季長期在上環增加人手疏導雨水的排放，
- B. 要求渠務署在雨季時在上環區(街道上)設立投訴處，方便居民及商戶作出投訴及提供協助
- C. 要求路政署在上環區增設路旁雨水排水口，加速雨水的排放
- D. 要求提早發放水浸警告的訊息
- E. 要求提早完成及啓用上環雨水抽水站及蓄洪池

###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包括:-

- 在雨季長期在上環增加人手疏導雨水的排放，
- 在雨季時在上環區(街道上)設立投訴處，方便居民及商戶作出投訴及提供協助
- 在上環區增設路旁雨水排水口，加速雨水的排放
- 提早發放水浸警告的訊息
- 提早完成及啓用上環雨水抽水站及蓄洪池

### 動議人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鄭麗琼 黃堅成 楊浩然

2008年6月12日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運輸署的回覆:

就文件背景內第 7 項的回覆:

在緊急或突發的情況下如暴雨，警方會跟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局部）封閉有關道路或實施相應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而運輸署亦會就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作出配合，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將影響減至最少。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6月7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發展局的回覆:

問題 2: 請問渠務署署長及發展局長何時到達上環視察水浸災區及探望受影響商戶，結果探訪了多少戶。請問爲何只有少部份區議員知悉部門首長巡區。

答: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聯同渠務署署長劉家強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潛穎，於6月8日(星期日)下午前往上環永樂街巡視，並探訪了五至六間商舖，了解商戶受水浸影響的情況及聽取他們的意見。這次探訪並沒有通知中西區區議會及傳媒。此外，劉家強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尤桂莊，亦曾於6月7日(星期六)下午陪同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陳特楚，前往永樂街一帶了解水浸的情況。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6月7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警務處西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7) 水浸期間爲何政府不阻止車輛進入水浸街道，車輛湧起的雨水浪，令商戶損失更嚴重？

回覆(7) 警方是根據水浸情況，是否對公眾生命構成危險，才會決定封閉街道，禁止車輛行駛。

問題(8) 爲何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及消防員爲何不可以直接打開路旁渠蓋，以疏導雨水？部門之間是否有協調，警務人員及消防員是否有這方面的訓練及常識？

回覆(8) 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到場的警務人員會按當時情況，協助將阻塞渠口的垃圾清理，以加快疏導雨水。但警務人員是不會直接打開路旁渠蓋，基於缺乏有關渠務的訓練及常識。若貿然打開渠蓋，渠孔會對路人或車輛構成危險。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4/2008 號附件一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08 號附件四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9/2008 號附件三

### 六月七日黑雨後一片泥濘

6月7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政府如何改善中西區對於水浸的「預防及防禦」、「預警及通報」、「應急及善後」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綜合回覆：

### 前言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香港的天氣異常惡劣，清晨五時十五分起，短短約一個半小時內，天文台迅速把暴雨警告信號由黃色改發至黑色。由於突如其來的暴雨、水浸、山泥傾瀉及交通擠塞，致電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查詢中心）的市民驟增，查詢中心的服務水平因而受到影響。就事件對市民引起的不便，查詢中心表示衷心歉意。效率促進組對事件亦高度關注，並於事件後首個工作天（六月十日），展開內部檢討，務求從中汲取經驗，制訂改善方案，以便將來能更有效處理同類的突發事件，爲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 簡報

查詢中心現爲 20 個政府部門接聽熱線（包括渠務署（渠務投訴熱線）、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安全熱線）、運輸署、勞工處等），向市民提供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服務。現有全職客戶服務主任 200 人，兼職客戶服務主任約 100 人，二十四小時輪班運作。人手編配根據來電分布量制訂。一般情況下，周一至周五的

辦公時間人手較多，周六、日、公眾假期、平日的晚上及深宵時份因來電量減少而編排較少人手當值。

六月七日清晨五時十五分，天文台因天氣惡劣，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根據查詢中心的記錄，來電量於六時起逐漸增加，六時至七時的一個小時來電量達 289 個，為周六平時的相同時段約 10 個來電量的二十多倍。查詢主要關於黑色暴雨警告下上班安排及水浸投訴。由於該時段為清晨時份，全中心只有七位客戶服務主任當值，當值經理除了不斷提醒各客戶服務主任加快處理來電外，亦致電要求其他當值早班的客戶服務主任提早上班。惟因黑色暴雨關係，交通受阻，造成人手調動困難。

及後來電數量持續增加，七時至八時來電數目為 1,467 個，較周六平時的相同時段 30 至 40 個來電量超出三十多倍。雖然有七名早班的員工於七時五十分起陸續上班，相對來電量來說，依然應接不暇。

早上八時至中午十二時為全日來電量的高峰期，四小時內的來電數目達 11,978 個，為周六平時的相同時段 1,800 至 1,900 個來電的六倍有餘。來電除了查詢黑色暴雨警告下的上班安排及水浸投訴外，亦查詢關於交通擠塞、當天車牌拍賣、各區郵局的開放時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及活動的安排，以及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的上班安排等。由於來電量激增，加上集中在這四小時接獲，以周六平時早班僅 80 人的人手，實在難以應付。有鑑於情況嚴重，查詢中心立即調配人手及工作，安排如下：

- i) 指示主管聯絡各下午班／放假的員工，希望他們可以提早上班／取消休假／超時工作；
- ii) 所有客戶服務主任取消早上的小休，以便全力接聽來電；
- iii) 負責處理電郵、傳真個案的後勤客戶服務主任全部調配至前線協助接聽來電；
- iv) 向全部客戶服務主任分發勞工處關於黑色暴雨警告下的上班安排指引，以便更有效地解答有關查詢；
- v) 調動全中心的客戶服務主任接聽渠務署渠務投訴熱線；
- vi) 客戶服務主任只負責接聽渠務署所有渠務投訴來電，個案轉介則交由小組主管專責處理，縮短客戶服務主任處理來電的時間，以便可接聽更多來電；
- vii) 所有留言／未能即時解答的查詢均交由小組主管處理，盡量騰出客務服務主任接聽來電；以及
- viii) 盡量以手機短訊形式回覆留言／未能即時解答的查詢，加快處理積壓的工作。

在人手及工作分配安排完成後，來電量仍然高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的來電量仍達 2,195 個。雖然下午一時開始來電逐漸減少，由每小時 1,000 多個減至晚上十時每小時 200 多個，但比周六平時的相同時段下午每小時 200 多個、晚上每小時約 30 個，工作量仍然多出數倍。

當天有相當多來電是由於市民發現線路繁忙，重複致電本中心，因此實際個案未如來電數目般多。再者，及後查詢中心發現，很多來電都是投訴同一個案，例如有關永樂街及干諾道西的渠務投訴。故此，雖然市民來電可能未獲接聽，個案因有其他市民投

訴而得到跟進。

面對當天異常惡劣的環境及有限資源，查詢中心的職員透過調配人手及工作安排，成功處理達 6,190 個來電、753 個留言，較周六平時所處理約 4,800 個來電、70 個留言，總共多出 43%。效率促進組經詳細研究數據後，相信查詢中心當天已竭盡所能，為市民服務。然而，查詢中心會繼續研究工作流程、系統應用及人手編制等各方面，務求透過各項改善措施，日後能夠更有效地應付惡劣天氣／來電量突增的情況。

## **總結**

對於六月七日因惡劣天氣引致來電量於某幾小時內激增，影響查詢中心的服務水平，效率促進組及查詢中心均表示衷心歉意。我們希望透過改善措施，提升服務水平，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渠務署的回覆：

**背景**

**問題 1:** 6 月 7 日商戶多次致電政府熱線及渠務署熱線均沒有人提聽及回應

**回覆 1:** 由於 6 月 7 日當日廣泛地區受豪雨影響而出現水浸，渠務署熱線電話接收到大量水浸報告，並超出其容量，可能因此才出現熱線沒有人接聽的情況。雖然如此，渠務署已派員到出現水浸的地區進行渠道清理工作。

**問題 2:** 請問政府部門及渠務署是否有處理水浸問題的服務承諾。

**回覆:** 渠務署的清理淤塞的污水渠/雨水渠的服務承諾如下：

- 於即日回應下午一時前的投訴
- 於翌日正午前回應下午一時後的投訴

**問題 3:** 6 月 7 日商戶沒有看見渠務署員工在上環一帶疏導排水渠口

**回覆 3:** 6 月 7 日上午 5 時 15 分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後，渠務署緊急隊伍在上午 6 時已到達永樂街，在一名渠務署工程監督帶領下，開始檢查和清理渠道工作，以確保有關的排水渠暢通。緊急隊伍包括五名工人，配備通渠高壓水車和抽水機等工具。

**問題 4:** 6 月 7 日商戶沒有收到渠務署發出的水浸警告短訊

**回覆 4:** 渠務署在 6 月 7 日分別於上午 5 時 22 分及 5 時 59 分向已登記“上環水浸短訊服務”人士發出‘黃色暴雨廣播訊息’及‘上環水浸廣播訊息’。就部份商戶未能事先收到預報短訊，渠務署已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根據電訊公司報告，有關短訊已順利發出至已登記之電話。但這個預報機制也受其他因素影響它的成效，例如電話用戶的電話設定及網絡的覆蓋範圍等。

**問題 5:** 渠務署列上環爲水浸黑點，令保險公司不接受商戶投保

**回覆 5:** 渠務署訂定水浸黑點時，主要是考慮有關地點所面對的水浸威脅及過往紀錄。

**問題 6:** 上環雨水抽水站爲何仍未完工

**回覆 6:** 上環雨水抽水站工程的進度依照原來計劃進行中，並未受到延遲。該項雨水抽水站工程，在 2006 年 6 月開始，會如期於 2009 年 10 月完工。雨水抽水站內的地底蓄洪池及臨時抽水設施，可望在 2009 年雨季前開始運作。我們正在與各方面緊密聯繫，希望能夠趕及在明年雨季前完成雨水抽水站內的永久抽水設施，趕及在 2009 年雨季前開始運作。

**問題 7:** 水浸期間為何政府不阻止車輛進入水浸街道，車輛湧起的雨水浪，令商戶損失更嚴重

**回覆 7:** 由於某些商鋪地台較低，所以在暴雨期間，我們會在該些商鋪外路旁堆放沙包，希望可以減少車輛駛過時湧起的水浪。

**問題 8:** 為何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及消防員為何不可以直接打開路旁渠蓋，以疏導雨水。部門之間是否有協調，警務人員及消防員是否有方面的訓練及常識

**回覆 8:** 在嚴重水浸情況下，我們並不鼓勵貿然打開路旁渠蓋。因此舉在不明朗的情況不一定能有效疏導積水，並可能對公眾或工人的安全構成威脅。再者，當時排水系統受高潮水頂托，排水能力降低，打開路旁渠蓋未必能有效疏導積水。

**問題 11:** 政府應在上游地方阻止雨水大量流入永樂街的低窪地帶

**回覆 11:** 我們為紓緩永樂街一帶的水浸威脅而進行的渠務改善工程，其中「皇后大道中截水管道工程」，就是在永樂街上游地方，即是沿樂古道和皇后大道中，建造一條全長 660 米的渠道，截走和阻止雨水流入永樂街的低窪地帶。

**問題 12:** 渠務署的網頁為何列上環為“輕微”的水浸黑點

**回覆 12:** 渠務署訂定水浸黑點時，主要是根據過往紀錄比較有關地點與其他地區（如新界東北或西北一帶）相對所面對的水浸威脅及面積而作決定。以往永樂街的水浸範圍均約 2000 平方米，符合“輕微”水浸黑點的定義。

**問題 13:** 渠務署的網頁指出上環為水浸黑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垃圾阻塞渠口，但上環一帶的衛生情況良好，而只因為水浸滿街，雨水浪推倒食環署的垃圾筒才做成垃圾從垃圾筒流出，才做成渠口淤塞，渠務署是否會修改網頁內容

**回覆 13:** 垃圾阻塞渠口只是其中一個發生水浸的原因，由於上環一帶處於低窪位置，加上潮水的影響，便較易出現水浸情況。渠務署亦已修改有關網頁內容。

**問題 15:** 渠務署為何不增加人手在雨季期間長期在上環一帶疏導渠口

**回覆 15:** 渠務署會盡力令現有排水系統在最佳狀態下運作。我們不但定期，亦會在雨季期間清理排水系統內的淤泥，以防止雨水渠淤塞，減少水浸的機會。在今後的暴雨期間，渠務署會因應天氣情況，增加通渠隊伍到永樂街一帶，巡查和清理入水渠口和渠道。在黃色、紅色及黑色的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渠務署會分別派出一隊、二隊及三隊的通渠隊到上環永樂街協助疏通渠道。此外，於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特別派駐工程車於永樂街和摩利臣街交界，隨時為附近商戶提供協助。

**問題 16:** 為何政府沒有解決水浸的長期方法

**回覆 16:** 長遠來說，我們主要從數方面在上環實施雨水排放系統改善現有情況:

(1) **皇后大道中截流工程 (於 2006 年 3 月展開)**

皇后大道中截流工程已於 2008 年 6 月竣工。工程沿樂古道及機利文新街敷設雨水渠，以截取於高地的雨水（約佔上環雨水量的 30%），引離低窪地區。工程費用約 3 千 3 百萬元。

(2) **上環抽水站 (於 2006 年 6 月展開)**

由於上環低窪地區的地平面只是稍高於平均漲潮水位，當漲潮水位升高時，海水會有機會倒流湧出。興建上環抽水站和相關雨水渠，能使區內排水系統不再受潮汐影響，並能有效地將雨水排入海港。

上環雨水抽水站的地底蓄洪池，能收集積聚於上環低地的雨水。地底蓄洪池可容納約九千立方米（相等於四個標準泳池）的雨水。抽水站並設有 6 台抽水機，總流量達每秒 6 立方米，把雨水抽往維港。

當上述工程完成後，上環低窪地區的防洪水平，一般而言，可提升至五十年一遇的水平。

為提升整個港島北部的防洪能力，我們亦於 2007 年 11 月開展了「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以收集從大坑至薄扶林一帶上游集水區的雨水直接排放入海，藉以減少流到下游集水區的雨水。當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在 2012 年完成後，整個港島北部的水浸情況亦會得以紓緩。

## 問題

**問題 2:** 請問渠務署署長及發展局局長何時到達上環視察水浸災區及探望受影響商戶，結果探訪了多少戶。請問為何只有少部份區議員知悉部門首長巡區。

**回覆 2:** 渠務署署長於 6 月 7 日下午 4 時到達永樂街和向傳媒講述當天本港水

災的情況，然後聯同當時正在永樂街探訪受災商戶的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和中西區政務專員，一同巡視永樂街渠務工人清理渠道的情況。發展局局長則於 6 月 8 日下午 4 時在渠務署署長陪同下探訪永樂街商戶。發展局局長一共探訪了約 5 個商戶。當時並未有區議員同行。

### **建議**

- 建議 A** 要求渠務署在雨季長期在上環增加人手疏導雨水的排放
- 回應** 渠務署在今後的暴雨期間，會因應天氣情況，增加通渠隊伍到永樂街一帶，巡查和清理入水渠口和渠道。
- 建議 B** 要求渠務署在雨季時在上環區(街道上)設立投訴處，方便居民及商戶作出投訴及提供協助
- 回應** 渠務署今後在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會在永樂街和摩理臣街交界，特別派駐工程車，設立臨時聯絡點，方便接收居民的投訴和提供協助。
- 建議 D** 要求提早發放水浸警告的訊息
- 回應** 渠務署目前正研究進一步加強服務，以提醒有關市民注意因潮漲和暴雨而可能引起的水浸，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財物。惟市民亦應主動留意有關天氣情況，及各傳媒之廣播訊息，以便及早採取適當行動。
- 建議 E** 要求提早完成及啓用上環雨水抽水站及蓄洪池
- 回應** 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加快上環雨水抽水站和地底蓄洪池的進度。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路政署的回覆：

**背景**

問題 14: 政府爲何不在上環一帶再增加路旁排雨水渠位，加快雨水的疏導

回覆 14: 本署在過去三年已在上環一帶加設四十四個路旁集水渠，以作加快雨水的疏導。

**建議**

建議 C: 要求路政署在上環區增設路旁雨水排水口，加速雨水的排放

回應: 本署已計劃在上環區增加路旁集水渠，並盡快動工。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6月7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消防處的回覆：

**背景**

問題 8: 爲何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及消防員爲何不可以直接打開路旁渠蓋，以疏導雨水。部門之間是否有協調，警務人員及消防員是否有方面的訓練及常識

回覆 8: 一般而言，如消防人員出動處理水浸事故，其主要職責是盡快作出適當的拯救行動，將被困人仕救出，以確保市民的生命不受威脅。而在救援行動中需要疏導雨水時，本處會聯絡渠務署人員到場提供專業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基於行動安全理由，本處人員在未得渠務署人員的專業意見之前，一般不會直接打開渠蓋疏導雨水。」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3/2008 號附件八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4/2008 號附件三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5/2008 號附件三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08 號附件八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9/2008 號附件七

黑色暴雨下的居民慘況，滿目瘡痍的中西區

六月七日黑雨後一片泥濘

何時解決中西區受暴風雨引致水浸的問題

6月7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政府如何改善中西區對於水浸的「預防及防禦」、「預警及通報」、「應急及善後」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3/2008 號

問題 2: 政府是否有統計過是次暴雨導致區內多少幢大廈出現  
停水停電的情況？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9/2008 號

問題 9: 於 6 月 7 日當日，政府各部門一共接獲多少宗中西區區  
內的水浸、山泥傾瀉、停電、停水、困電梯、道路及交  
通設施損毀的投訴及要求提供協助？

中西區民政處就上述問題的綜合回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根據與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聯絡得悉，在 6 月 7 日暴雨水浸期間，中西區內有 11 座大廈停水(附錄一)，及 51 座大廈停電(附錄二)。
2. 至於美新樓的情況，本處已於得悉事件後，聯絡有關法團，並得知情況已經改善，如法團需要進一步的協助，本處將盡力提供。

\* \* \* \*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4/2008 號

問題 4: 日後黑雨時會否立刻成立「協調」小組？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5/2008 號

建議(ii): 提升跨部門的協調工作，當水浸情況發生時即成立指揮中心，預早通知上環商戶及市民有關水浸資訊的最新情況，及早清理排水道及渠口等淤塞物。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9/2008 號

問題 11: 有很多市民於水浸當日遲遲未能接通多個政府部門的電話要求提供協助，例如：民政署、渠務署、1823 等？

建議(3): 政府應立即設立協調指揮中心，於水浸時協調政府各部門，為市民提供應急的協助。及設立應急電話專線，方便市民於水浸發生時尋求協助。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問題的綜合回覆

1.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會在下列情況下開始運作：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	天文台懸掛一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及發出山泥傾瀉、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及發出山泥傾瀉、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2. 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均各自設有熱線電話接受市民致電查詢及求助，市民可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取得印有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服務及熱線電話號碼的單張(見附錄三)。中心會與相關部門合作跟進區內緊急事件，在接獲市民查詢及求助後，會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協助，並作出跟進聯絡，確定市民的查詢或求助得到妥善處理。如有需要，中心亦會聯絡志願團體為市民提供各種協助。此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亦會開放位於高街的西營盤社區會堂，作臨

時庇護中心，讓有需要的市民入住，並提供飲用水及飯盒/乾糧予有需要的市民。

3. 根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紀錄，於六月七日早上二時十五分至六月八日下午一時中心運作期間，共接獲市民四次電話查詢，熱線電話於其餘時間維持接通狀態。

\* \* \* \* \*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5/2008 號

問題 5(ii): 受影響人士是否可向政府索取恩恤補償，或政府會否提供適當渠道予商戶或受影響大廈的法人代表申請索償或資助？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08 號

問題 9: 水浸令商戶貨物損壞，也令部份大廈電梯或電力損壞，政府應有責任賠償。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9/2008 號

問題 15: 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可否向政府索取恩恤補償或申請賠償索償？

中西區民政處就上述問題的綜合回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十分關注是次暴雨及水浸對商戶及居民帶來的影響，如受影響人士的經濟能力並不足以自行應付事故所帶來的困難，而因此需款項應急，並且無法從其他方面獲得援助，本處願意盡力協助有關人士申請「華人慈善基金」，最高的緊急援助金為 HK\$8,000。
2. 另一方面，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如認為有人引致他們受傷或財物損失，可考慮循法律途徑索償；如他們需要這方面資料，本處可以協助安排會見當值律師，提供免費法律指導。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因 2008 年 6 月 7 日黑雨於中西區內停水之的大廈：

	地址	大廈名稱
1	薄扶林道 84 A - H 號	富林苑
2	薄扶林道 86A - D 號	樸園
3	薄扶林道 86 號	嘉瑜園
4	薄扶林道 88 號	錦棠小築
5	薄扶林道 88 A - C 號	
6	薄扶林道 89 號	第一、二、三、五、六、八座
7	薄扶林道 90 號	翠林苑
8	薄扶林道 92 號	A, B, C, D 座
9	薄扶林道 92A-C 號	林泉
10	薄扶林道 94 號	A, B, C, D 座
11	薄扶林道 94B 號	碧林大廈

因 2008 年 6 月 7 日黑雨引致停電的大廈：

	地址	大廈名稱
1	干諾道西 120 號	
2	干諾道西 130 號	
3	文咸西 28 街號	
4	德輔道西 317 號	
5	德輔道西 329 號	
6	孖沙街 4 號	
7	孖沙街 8-10 號	
8	德輔道中 243-247 號	德祐大廈
9	干諾道西 141 號	保柏中心
10	永樂街 33 號	中遠大廈
11	干諾道西 168 號	豐盛大廈
12	山市街 1 號	海怡花園
13	吉席街 2 號	海怡花園
14	德輔道中 267-265 號	龍記大廈
15	德輔道中 25-27A 號	安樂園大廈
16	干諾道西 122 號	確利達中心
17	蘇杭街 3-5 號	榮發樓
18	德輔道西 129 號	
19	德輔道西 175 號	
20	德輔道西 177 號	
21	德輔道西 288 號	
22	德輔道西 290 號	
23	德輔道西 307 號	
24	德輔道西 309 號	
25	德輔道西 311 號	

26	德輔道西 313 號	
27	德輔道西 315 號	
28	德輔道西 319 號	
29	德輔道西 323 號	
30	德輔道西 325 號	
31	德輔道西 327 號	
32	德輔道西 33 號	
33	德輔道西 41-45 號	
34	德輔道西 47 號	
35	德輔道西 49 號	
36	孖沙街 6 號	
37	德輔道西 260-264 號	正德大廈
38	德輔道西 347-349 號	豐業大廈
39	德輔道西 63-65 號	嘉裕樓
40	德輔道西 59-61 號	甘泉大廈
41	德輔道中 285 號	錦康樓
42	德輔道西 351-351C 號	光前大廈
43	德輔道西 187-189 號	高陞大廈
44	德輔道西 35-39 號	聯興發大廈
45	德輔道西 268-270 號	明興樓
46	德輔道西 51-57 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47	干諾道西 165-166 號	偉景閣
48	卑路乍街 103 號	
49	文咸西街 30 號	廣利大廈
50	皇后大道中 255 號	MANHATTAN AVENUE
51	永樂街 12-16 號	永昇商業中心



## 緊急支援服務

在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山泥傾瀉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後，民政事務總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便會開始運作，全日二十四小時為市民提供最新的天氣資料和緊急支援服務。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也會因應情況開放區內的臨時庇護中心，供市民使用，並會在電視、電台和報章上作出報道。山邊斜坡寮屋的居民或受暴雨、颱風影響的市民可前往就近的臨時庇護中心暫避，以策安全。

市民如有任何查詢，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或區內的民政事務處提出。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

---

民政事務總署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電話： 2835 2500 (辦公時間)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	電話： 2835 1473 (在一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山泥傾瀉、紅色或黑暴雨警告發出後開始運作)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地址：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電話： 2852 3496 或 2852 349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	電話： 2549 3596 (在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山泥傾瀉、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開始運作)
<u>中西區臨時庇護中心</u>	<u>地址</u>
西營盤社區會堂	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 3 樓

6月7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香港天文台的回覆：

建議 D: 要求提早發放水浸警告的訊息

回應：渠務署現與天文台合作，研究加強現行的上環水浸預報機制。初步構思如果預料本港未來 24 小時會有大雨(大雨預警)及天文潮汐水位較高時，天文台會與渠務署聯系，再由渠務署向有關商戶及人士發出預警，讓商戶有時間做好一些初步的應變準備。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警務處中區警區回覆：

問題 7: 水浸期間爲何政府不阻止車輛進入水浸街道，車輛湧起的雨水浪，令商戶損失更嚴重？

回覆 7: 警方會因應水浸情況，是否對公眾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人身安全構成危險，爲主要考慮因素去決定是否需要封路。其實，道路封閉可能會對其周邊交通造成阻塞，影響緊急救援車輛的使用。此外，封路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原因是在暴雨警告期間，有不少市民需要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駕車返回其商舖、工作地點或回家打點工務或照顧家人。

於 6 月 7 日 08 時 04 分至 14 時 34 分，海旁分區共接獲 14 宗水浸報告。其中，三宗發生於永樂街及 4 宗於周邊街道(希利街及文咸東街)。警方在每宗水浸報告都有指派警員到場處理。

問題 8: 爲何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及消防員爲何不可以直接打開路旁渠蓋，以疏導雨水？部門之間是否有協調，警務人員及消防員是否有這方面的訓練及常識？

回覆 8: 在水浸緊急的情況下，警方認爲警務人員不適宜直接打開路旁渠蓋，以疏導雨水之原因如下：

- (一) 警務人員未有接受有關處理渠務的訓練及配備有關之工具。警員貿然打開路旁渠蓋，可能會危及警務人員和市民之安全。
- (二) 水浸的原因可能是渠道內有淤塞物，阻塞雨水疏通。所以，人員打開路旁渠蓋亦未必可以有效地即時疏導雨水。
- (三) 若現場警務人員貿然打開渠蓋，但雨水又未能有效地疏通時，渠口可能會被水遮蓋，因而對現場人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 何時解決中西區受暴風雨引致水浸的問題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保險業監理處的綜合回覆：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5/2008 號

問題 5(i): 政府會否考慮協調保險業聯會，向上環一帶的小商戶安排 24 小時緊急公証審核損失工作，以減低他們因是次水浸事件而引致的損失，或直接向受水浸影響的商戶作出賠償？

問題 5(ii): 受影響人士是否可向政府索取恩恤補償，或政府會否提供適當渠道予商戶或受影響大廈的法人代表申請索償或資助？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08 號

背景

問題 5: 渠務署列上環爲水浸黑點，令保險公司不接受商戶投保

回覆:

就保險投購方面，據本處了解，現時在香港獲授權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中，有部份保險公司會承保上環區域內的財產風險。至於若在發生意外後，投保人因蒙受財產損失而須向保險公司索償，在理賠過程中的審核損失工作，會由有關保險公司視乎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現有鑑於貴會反映的問題，本處已聯絡香港保險業聯會，探討保險公司是否可以提供快捷服務以方便投保人就有關財產損失進行索償，例如二十四小時保險熱線等。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3/2008 號附件十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4/2008 號附件四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5/2008 號附件六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2008 號附件五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08 號附件十二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8/2008 號附件五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9/2008 號附件十

## 黑色暴雨下的居民慘況 滿目瘡痍的中西區

六月七日黑雨後一片泥濘

何時解決中西區受暴風雨引致水浸的問題

6 月 7 日香港「水災」

6 月 7 日黑色暴雨令上環成爲水浸重災區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改善上環水浸問題

政府如何改善中西區對於水浸的預防及防禦、預警及通報、應急及善後

2008 年 6 月 7 日的暴雨造成廣泛損毀的成因爲何？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綜合回覆:

就有關中西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的討論文件第 83/2008 號 至 第 89/2008 號 及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提交之文件事宜，現回覆如下：

有關討論文件第 83/2008 號問題 1，本處在六月七日並沒有收到有關中西區的山泥傾瀉、水浸及道路出現損毀的投訴。本處相信由於該類投訴並不屬本處職能範圍，投訴人士應已直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渠務署投訴。其實，若本處收到有關沙泥傾瀉、水浸或道路出現損毀的投訴，本處會即時轉介至有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等作出跟進。另外，如有關部門需要核實土地業權，本處會根據地段索引圖儘快提供有關資料。假如投訴涉及在未批出及未撥出和沒有政府部門管轄的政府土地上有沙泥堆積及樹木倒下，本處會安排承辦商即時處理。至於就文件第 83/2008 號餘下問題 2 至 11、討論文件第 84/2008 號 至 第 87/2008 號 及 第 89/2008 號的有關問題因不屬於本處職能範圍內，故本處並沒有任何回應。

此外，就討論文件第 88/2008 號提及香港大學的百年擴展計劃事宜。其實，在香港大學的百年擴展計劃的批地事宜尙未完成。因此，該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仍未進行。然而，本處知悉水務署正在碧珊徑附近的山坡進行水務設施重置工程及山坡礮察工程，故本處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能就該文件的內容及問題作出回應。

最後，就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提交文件中所提及的事宜，由於不屬於本處職能範圍內，本處並沒有任何回應。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